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活动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se.ps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4,000,000股质押给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1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后,维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总计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5%。维维集团有限公司因累计质押的股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500,450,243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67%,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9.93%。

二、股东性质的说明:本次质押的股东为非金融机构。

三、质押目的及资金安排: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期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55 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112128 债券简称:12湘金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湘金01”票面利率 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1、利率调整:“12湘金01”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7日。

5、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出售的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购买“12湘金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足1,000元。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需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期间继续持有“12湘金01”。

6、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加当年应付利息在其兑付时一并支付。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限5年内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5年后票面利率仍为5.70%,固定不变。

二、“12湘金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股票代码:002155 股票简称: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112128 债券简称:12湘金01

公告编号:2017-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12湘金01”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7日。

5、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出售的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购买“12湘金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足1,000元。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需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期间继续持有“12湘金01”。

6、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加当年应付利息在其兑付时一并支付。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限5年内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5年后票面利率仍为5.70%,固定不变。

二、“12湘金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12湘金01”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7日。

5、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出售的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购买“12湘金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足1,000元。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需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期间继续持有“12湘金01”。

6、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加当年应付利息在其兑付时一并支付。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四)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限5年内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5年后票面利率仍为5.70%,固定不变。

二、“12湘金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12湘金01”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登记期: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7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足1,000元。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需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期间继续持有“12湘金01”。

6、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回售部分债权的期限为7天,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